（上接B577版）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选举李丐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有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金文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林振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王弼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融天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原因，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票按照：对于普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为准，计算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8	飞科电器	2025/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4、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联系电话：021-52383315
6、传 真：021-5285505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传 真：021-5285505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股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聂×××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聂×××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给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法院判决立信在其未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况下，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癌症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有人民法院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法院受理并认事务所需严守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受理并认事务所需严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立信勤证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并且立信勤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且立信勤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且立信勤证了解相关